



稅收與工商業



中南大學圖書館出版

新學
社

PDG

目錄

一、全國稅政實施要則·····	一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
二、工商業稅暫行條例·····	四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四
三、貨物稅暫行條例·····	一四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四
四、新貨物稅條例實施要點·····	二〇
（附）新頒貨物稅徵收要則簡明表·····	二二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南稅務管理局制定公佈·····	二二
五、稅收在我們國家工作中的作用·····	三二
·····京人民日報社論·····	三二
六、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貫徹稅收政策保證任務完成的指示·····	四〇
·····廖季立·····	四四
七、提高對稅收的幾點認識·····	四四
·····賀笠·····	四七
八、逐步統一全國稅政·····	五二
·····章乃器·····	五二
九、投機商人趕快洗手！·····	六〇
·····千家駒·····	六〇
十、糾正工商業家的『輕稅』思想·····	六六
·····孫曉邨·····	六六
十一、正當私營工商業的有利條件在成長中·····	六六

全國稅政實施要則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爲統一全國稅政，建設新稅制與加強稅務工作，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在京召開了全國稅務會議，根據共同綱領第四十條『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爲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總的政策精神，制定『全國稅政實施要則』十二條：

一、爲執行一九五〇年概算，必須增強稅務工作，建立統一的稅收制度。

二、農民負擔遠超過工商業者的負擔，爲使負擔公平合理，應依據合理負擔的原則，適當地平衡城鄉負擔。

三、全國各地所實行的稅政、稅種、稅目和稅率極不一致；應迅速加以整理，在短期內逐步實施，達到全國稅政的統一。

四、全國稅務會議，暫定左列各稅爲中央及地方之稅收。

（一）貨物稅

（二）工商業稅（包括座商、行商、攤販之營業課稅及所得課稅）

（三）鹽稅

（四）關稅

(五) 薪給報酬所得稅

(六) 存款利息所得稅

(七) 印花稅

(八) 遺產稅

(九) 交易稅

(十) 屠宰稅

(十一) 房產稅

(十二) 地產稅

(十三) 特種消費行為稅(筵席、娛樂、冷食、旅店)

(十四) 使用牌照稅

五、關於稅收立法之規定：

(一) 凡有關全國性的稅收條例法令，均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統一制定頒佈實施，各地區應切實遵照執行，如有意見可建議中央考慮。在中央未修改前，不得自行修改，或變更。

(二) 凡有關全國性之各種稅收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中央稅務機關統一制定，經財政部批准施行。各區稅務管理局得根據中央頒佈之稅法章則精神制定稽徵辦法，經大行政區財政部批准施行。

(三) 凡有關地方性稅收之立法屬於縣範圍者得由縣人民政府擬議報請省人民政府核轉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批准，並報中央備案；其屬於省(市)範圍者，得由省(市)人民政府擬議報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核轉中央批准。

六、各地區應依不同稅源情況，掌握不同稅收重點，各級稅收領導機關，應着重城市稅收，

並注意稅收時間季節及現金之按時歸庫，保證支付，穩定金融。

七、納稅是人民的光榮義務，應在人民中樹立遵章納稅的愛國觀念。稅務工作者，應密切政府與人民的聯繫，提高革命品質，堅持艱苦樸素的優良作風。

八、公營企業，一律遵章納稅，以企業獨立的資金為單位，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納稅。合作社同樣應該向國家納稅，不得例外。

九、外僑及其所經營之企業，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照章納稅。

十、關於違犯稅法稅政之案件，稅務機關得依章懲處，進行教育，嚴禁濫行處罰和沒收。

十一、全國各級稅收機構，受上級局與同級政府之雙重領導，稅務局長得參加同級政府之政務會議。

十二、關於幾項重要制度的規定：

(一) 各級稅務機關必須建立嚴格的請示報告制度。

(二) 各級稅務機關必須嚴格執行稅款報解制度按期解庫，凡設有銀行地區應實行金庫制度，及時吸收稅款入庫。

(三) 各級稅務機關應建立會計、票照、報解、稽查、獎懲、會議、學習等制度。

(四) 各級稅務機關必須建立統計制度，重視調查研究工作。重點為工商業情況，稅收負擔的輕重，稅收政策對各種經濟的影響等。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以營利爲目的之工商事業，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分國籍，不分經營性質，不分公私企業及合作事業，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計算其營業額及所得額，於其營業行爲所在地，徵收工商業稅。

第二條 工商業依其經營性質，分爲固定商業、臨時商業及攤販業。

第三條 具有臨時營業性質之行商，以及固定工商業不按所報行業而從事本業以外之經營者，一律按其營業額，徵收臨時商業稅。其徵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爲管理市場，平衡負擔起見，對攤販營業，應按其超過規定之資本額及經營情況，徵課定額之攤販牌照稅。其徵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左列各款免徵工商業稅：

- 一、國家專賣、專製事業
- 二、貧苦藝匠及家庭副業
- 三、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者
- 四、其他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工商業稅依左列規定，分別按照其營業額及所得額計算徵收之：

一、依營業額計算者，稅率（甲）按營業總收入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乙）按營業總收益額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六；分業計徵。（附分業稅率表）

二、依所得額計算者，稅率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依所得額按全額累進，分級計徵。

（附分級稅率表）

第七條 左列各類，就其所得計稅部份，分別減徵：

甲、減徵百分之四十者：

一、第一類機器製造業

二、第一類礦冶業

三、電業

四、車船製造業

乙、減徵百分之三十者：

一、第二類機器製造業

二、第二類礦冶業

三、第一類化工製造業

四、電工器材製造業

丙、減徵百分之二十者：

一、第二類化工製造業

二、農具製造業

三、文教衛生用品製造業與出版業

四、出口商業

五、出口貨物製造業

六、代替外來必需品製造業

七、第一類運輸業

丁、減徵百分之十五者：

一、印刷器材製造業

二、橡膠皮革製造業

三、建築器材製造業

戊、減徵百分之十者：

一、非機器的交通工具製造業

二、手工工具製造業

三、修理機器業

四、普通必需品製造業

五、衛生業

六、第二類運輸業

七、畜牧業。（附減徵行業範圍表）

凡經營對國計民生有特殊利益而為右列各款所未能包括者，得呈請中央人民政府分別酌予減徵。

第八條 公營企業應納之工商業稅，其屬於所得額計算部份者，另按提取利潤辦法，繳解國

庫，不再徵稅。其屬於營業額計算部份者，應就地照徵。

第九條 合作事業應納之工商業稅，其合於合作法之規定者，得酌予減免，徵稅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工廠商店兼營非同一稅率之事業，應分別依照其不同稅率計徵；其瑣細不易分別計徵者，按其主要行業之稅率計徵。

第三章 申報與調查

第十一條 凡工商業於開業、歇業、轉業之二十日前，除依規定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或繳銷營業許可證外，並以副本送稅務機關存記。

第十二條 工商業應依規定時期，分別將營業額及所得額填具申報表，并檢附必需表單，送達稅務機關。

第十三條 工商業必須設置日記賬及總賬兩種主要賬簿。發生營業行為時，須自他人取得憑證，或開給他人憑證。其憑證與存根必須按月順序保存，以備稅務機關查核。但小本經營之工商業戶，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稅務機關為瞭解工商業經營及負擔情況，有隨時派員查詢之權，任何工商業者，均應據實報告，不得拒絕或隱藏。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派出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出示機關證件，其無證件者，被調查人應拒絕提供賬據，并報請稅務機關查究。

第四章 計算與徵收

第十六條 工商業稅之營業部份，按營業總收入額或總收益額計算，規定如左：

一、出售產品之工業及販賣貨品之商業，按銷貨總額，減除銷貨折扣及銷貨退回後之銷貨淨

額計算之。

二、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按佣金、報酬金、手續費、匯費、利息、保險費或其他收益額計算之，不得減除任何成本或費用。但保險業之分出保費，應自保險費總額內減除計算。

第十七條 工商業稅之所得部份，其所得額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或實際經營期間之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項所稱收入總額，包括營業收入與雜項收入。所稱成本，係指銷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所稱費用損失，係指銷貨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及其他雜項損失。

第十八條 為照顧各地工商業之發展程度，經營方法及會計制度，各地稅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按下列辦法計徵。

一、有健全之會計制度，經稅務機關審定認為可資徵稅確據者，得採用自報實繳方式，配合查賬辦法，按其營業額及所得額，依率計徵。

二、不合前式標準者，得依民主評議方式，依據稅率及計算標準，參用調查資料，評定計徵。

三、採用民主評議之地區，對於特種行業會計制度較為健全者，得分別採用查賬方法計徵。

四、較小單位或城鎮，採用查賬與評議均有困難者，得斟酌實際情況，採用定期定額徵稅辦法。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之應納稅款，屬於按營業額計算部份者，每三個月徵收一次。屬於按所得額計算部份者，每年第二季度終了，由當地稅務機關估徵一次（估徵辦法另訂），年終結賬後，彙算清繳。

為簡化手續繳納方便起見，前項分別計算之應納稅額，得合併徵收，并得經稅務機關之決

定，分期預繳。

第二十條 稅務機關徵收工商業稅，其依營業額計算之應納稅款，每年分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四次徵收總庫，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按期辦理者，須經稅務總局或管理局核准，但不得逾一個月。其因地區實例或實際情形，可以按月徵收或按兩個月徵收者，得提前辦理。

依所得稅計算之應徵稅款，其估徵部份，須於本年度第七月以內完成繳庫，年終彙算清繳期限，最遲不得超過次年度第三月。

第二十一條 因合併、解散、轉讓、閉歇而歇業之工商業戶，應於歇業後五日內，將結果報告當地稅務機關，核定應納稅款，即行繳庫。

第二十二條 有分紅制度之工商業，須先核算提存其應納稅額後，再行分紅。

第二十三條 工商業稅之評議組織，按工商各行業分別選舉代表組成。其組織規程另訂之。其評議方式：工商業分別評議；各行分別評議；工商兼營者，分別評議，合併徵收。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者，以違章論，處以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漏報營業額及所得額者，除追繳其應納稅額外，并處以漏報稅額三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不按期繳納稅款者，除限日追繳外，并按日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的滯納金，係遺證據或故意抗稅者，得送法院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前各地區對工商業徵稅之單行辦法、單行法令及新解放城市暫時沿用之營業稅、特種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徵收辦法，一律廢止。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依營業額計算分業稅率表

甲、按營業總收入額計算徵收者：

一、礦冶業、液體燃料工業、機器製造業、化工製造業、車船製造業、電工器材製造業、麵粉製造業、紡織工業——稅率百分之一。

二、製藥工業、醫療器材製造業、耐火磚工業、翻砂工業、煉氣工業、化學品製造業、印刷業、農具製造業、製糖工業、出口貨物製造業、出入口業、水泥製造業、火柴製造業、造紙工業——稅率百分之一點五。

三、化學原料商業、醫藥商業、衛生事業之藥房部份、米麵糧商業、煤炭商業、棉布商業、書報業、文具商業、其他製造業——稅率百分之二。

四、五金電料商業、化粧品製造業、屠宰業——稅率百分之二點五。

五、紙菸製造業、迷信品製造業、釀造業、中西飲食業、照像業、照像材料業、鑲錶眼鏡業、乾鮮貨業、其他販賣業——稅率百分之三。

乙、按營業總收益額計算徵收者：

一、公用事業、修理業——稅率百分之一點五。

二、服裝商業、量測商業、打撈商業——稅率百分之二。

三、運輸、浴室理髮業、洗染業——稅率百分之二點五。

四、堆棧業、包作業——稅率百分之三。

五、銀錢業、保險業、信託業、旅棧業、廣告業、租賃業——稅率百分之四。

六、銀樓業、娛樂業、報關業、喜慶殯葬服務業、典當業——稅率百分之五。

七、房地產代理業、交易所業、牙行業、委託拍賣業、代理經銷業——稅率百分之六。

附表二 依所得稅額計算分級稅率表

- 一、所得額未滿一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千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額在一千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六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一、所得額在一千六百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十二、所得額在二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三、所得額在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三千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十四、所得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落，得由稅務總局或區管理局，根據本條例之規定標準，作適度之調整，並報中央財政部備查，

註：本表製定時，北京小米價格每斤八百元，上海大米價格每斤八百元，今後遇有物價漸

第二十四條之罰金數額，亦准用前項規定。

附表三 依所得額計算減徵行業範圍表

減徵率	業別	項別
-----	----	----

百分之四十	第一類機器製造業	動力機、重工作母機、農業機、紡紗機、造紙機。
-------	----------	------------------------

第一類礦冶業	鋼鐵、非鐵金屬、石油、電業、電力、電燈、電熱。
--------	-------------------------

車船製造業	火車、汽車、電車、輪船及其重要機械器材。
-------	----------------------

百分之三十	第二類機器製造業	輕工作母機、麵粉機、橡膠機、榨油機、織布機、染整機
-------	----------	---------------------------

及其他各行業專用機器。

第二類礦冶業	煤、礬、雲母、石棉、石墨、煉焦。
--------	------------------

第一類化工製造業	硫酸、鹽酸、硝酸、碱、氧氣、肥田粉、石油代用品、比重表、耐高溫
----------	---------------------------------

坩鍋、工業用溫度表、燒管、燒盃、燒瓷及其他重要化學儀器用品。

電工器材製造業	電話機、電報機、收音機、電線、電表、變壓器。
---------	------------------------

百分之二十	第二類化工製造業	染料、殺蟲劑及其他重要化學用品。
-------	----------	------------------

農具製造業	水車、犁、鋤及新式改良農具。
-------	----------------

文教衛生用品製造業與出版業	顯微鏡、經緯儀、自來水筆、鐘錶、計算機、電影機、照像
---------------	----------------------------

機及照像器材，精細繪圖儀器及工具、中西各種特效藥品、專事出版大眾圖書之出版業及製造器

育用品業。

出口商業	專事經營出口之貿易業、或經營進出口貿易業之出口部份及輪船運輸公司。
------	-----------------------------------

出口貨物製造業	地毯及地毯毛線、猪鬃、出口植物油、打蛋業、馬尾整理業、腸衣整理
---------	---------------------------------

業、特種工藝業。

代替外來必需品製造業 特種紙張、電池、電瓶、玻璃、麻袋、水表、甘油、滑機油、自行車、各種膠、雲母紙、汽車油磅藥。

第一類運輸業 汽車運輸業。

百分之十五 印刷器材製造業 印石膠、鉛版、銅版、珂羅版、鉛字模、鑄字、打字機、臘

紙、晒圖紙、謄寫版及特製印墨。

橡膠皮革製造業 汽車胎、自行車胎、輪帶、水龍帶、輪帶用革。

建築器材製造業 水泥、磚瓦、涵洞、石灰、石綿品、建築木料。

百分之十 非機器交通工具製造業 大車、手車、木船。

手工工具製造業 彈花弓、軋花弓、織絲機及其他重要手工業工具。

修理機器業 修理各種機器及電鍍電焊業之電工業。

普通必需品製造業 棉紗布織染、機製麵粉、磨房、瓷器、搪瓷、陶器、玻璃器皿、銅盆、

鐵鍋、鋁鍋、鋁盆、火柴、鈕扣、粘版、度量衡器、銅絲編底、五金、線、針、釘、一般中西藥品、一般植物油、一般皮革、一般紙張、文具墨水、印刷等業。

衛生業 醫院、診療所、施診所附設之藥房部份。

第二類運輸業 大車運輸業、內河船業。

畜牧業 牛羊乳業、種畜牧場、乳製品製造業。

貨物稅暫行條例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本國產製、或外國輸入，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總局所屬各級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對貨物稅減免之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非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各級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減徵或免徵。

第四條 凡已完納貨物稅之貨物，行銷全國，不得對該貨再行重徵。

第五條 貨物稅一律從價徵收，其稅目、稅率如左：

菸			類別	稅目
菸絲		捲菸	項別	
		凡機製手工製之紙菸均屬之	細目	目
普通菸絲	高級斗菸絲			
30 %	160 %			
			120 %	率稅
				備考

